

十六年後的我，已經很高大，頭髮長了，身體強壯了，肌肉也很發達。

我有一份收入穩定的工作，我是一個時裝設計師。作為時裝設計師，一定要追上潮流，所以我把頭髮剪短了，並把頭髮染成淡淡的金色。當然，我也會幫助模特兒設計一些很好看的衣服。後來，我把設計圖儲存在記憶體的裏面，但是我不小心弄丟了。結果我被老闆解僱了。

之後我遇到舊同學毛子明，他說：「你能來我公司工作好嗎？」我接受了毛子明的聘請，到他的公司設計芒果手提電的外形。

十六年後，我找到了我心中的女神，我喜歡她，她也喜歡我。我和她相處了八個月。有一天，我跟她提出一個請求，就是我們結婚吧！她答應了，我和她一起去註冊結婚。三年後，她生了一對兒女，很可愛。人生真美麗啊！